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3-407号），确认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洲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洲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情况。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该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故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收购股权项目”的自筹资金19,700.00万元；广东洲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自筹资金750.29万元。

二、关于对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本次调整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蔡丹虎、李杰2人在回购注销期间与公司重新恢复了劳动关系，且属

于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可继续享受激励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拟回购注销的名单及数量作出相应调整，对上述2人所持有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182,400股限制性股票不作回购注销处理，并同意将《关于对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梁文昭、胡左浩、窦林平
2018年12月20日